

两男子伪造租房合同阻碍拍卖

法院:拘留 15 天,各罚 5 万元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念楼)法院查封房产拍卖在即,被执行人却拿出一份长期租房合同,面对这半路杀出的“程咬金”,梁溪区人民法院法官细致调查戳穿谎言。由于伪造证据阻碍法院执行,近日两名当事人均受到拘留 15 天并罚款 5 万元的处罚。“做了一件很笨的事情”,其中一名当事人在悔过书中如此写道。

该执行案源自一起借款合同纠纷,陈某和施某被法院判决支付原告本金和利息共 176 万多元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官调查发现,陈某和施某名下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财产,但各有一套房屋。法官组织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协商,陈某和施某都拿不出其他有效的还款方案,于是法院依法对两人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、评估,并定于 7 月 25 日拍卖。

拍卖前一周,执行干警组织意向买受人现场看房,在看施某的房子时,突然冒出来一名姓孙的男子,称这个房子早在两年前就已出租给他姐姐胡某,租期为 20 年。孙某的一番话,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意向买受人的后续购买。过了几天,房主施某被“请”到法院谈话,施某出示了一份租房合同,上面显示该房屋以每月 1200 元租金出租给胡某,租期为 20 年,

租金 5 年一付,而且胡某已支付了第一个 5 年的租金。

凭着工作经验,法官认为这份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猫腻,但无论如何询问,施某都一口咬定合同是真的。仔细查看合同后,法官决定从合同上载明的房屋中介公司处展开调查。果不其然,中介公司经核查,确认租赁合同是伪造的。

几天后,法官通知施某和“承租人”胡某到法院讲明情况,到法院的还有胡某的“弟弟”孙某。孙某自称是房屋的实际承租人,胡某只是帮忙代签了合同。法官单独与胡某谈话,胡某一开始也称租赁合同是真实的。法官向她讲明伪造证据的法律后果,胡某考虑再三,终于说出自己只是帮朋友忙,她不知道合同是假的,合同上也并非本人签字,胡某当场认错并写下悔过书。随后在一系列证据面前,施某和孙某承认为了延缓法院执行而伪造了合同。

胡某因为认错态度诚恳且情节较轻,法院对她进行了书面训诫。而施某和孙某串通冒充租赁双方,伪造合同阻碍法院执行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对施某和孙某均作出了司法拘留 15 日、罚款 5 万元的决定。8 月 2 日法官提审施某和孙某,并送达了罚款决定书。

铁骑队员巡逻“捡到”走失儿童

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,家长要引起重视

本报讯 昨获悉,铁骑队员巡逻时在路上“捡到”一名儿童。上周以来同类事件已发生了两次,所幸孩子最终都安全回到了家长身边。

5 日下午 5 点 50 分左右,惠山交警大队铁骑队员巡逻经过吴韵路某小区门口时,发现一名四五岁的女童站在路边,边哭边喊“妈妈”。民警立即停车,上前安慰女童并问她父母在哪里。女童哭得很凶,断断续续的话语中带着外地口音。民警无法获取有效信息。民警向大队汇报后,带女童到小区周围的沿街商铺打听,可没人反映认识这个孩子。

交警多方询问无果,正准备把孩子带回交警大队继续帮忙查找,这时一男一女匆匆赶来,说女童是他们的侄女。慎重起见,民警将孩子和夫人都带回交警大队做进一步核查。

女童也许是之前受了惊吓,面对那两个大人竟一声不吭。民警仔细询问一男一女的情况,发现他们反映的身份信息没问题。可当女子报出女童父亲的电话号码时,女童突然说“不对”,报出了另一个手机号码,在场民警顿时一阵警惕。根据女子的描述,民警又查出孩子父亲的照片,女童辨认时一个字也不回答。这可怎么办呢?民警于是分别拨通了女子和女童提供的电话号码,经视频通话和辨认,两个号码分别是女童父母的电话号码,在场女子确实是女童的姑姑。

原来,女童父母当天临时有事去苏州。傍晚时分,女童趁姑姑照顾几个月大的宝宝和姑姑到楼下抽烟之际,独自溜出门找妈妈。谁知刚走出小区就迷路了,幸好被经过的铁骑队员发现。那为何女童看了爸爸照片不吭声呢?女童事后的回

答让民警哭笑不得:“爸爸的发型不对。”

无独有偶,上周锡山交警大队铁骑队员在锡州路上“捡到”一名四五岁大的男童。男童很内向不爱说话,铁骑队员询问不出家长的信息。后经东亭派出所和门楼派出所查实确认,男童是从家里悄悄跑出来的。男童被发现的地方距离他家有两三公里,家长已报警并在小区周围找了两小时,谁也没想到孩子会跑那么远。最终民警把孩子完好地交到家长手中。

警方提醒,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有了更充裕的自由时间,家长看护时要多留神,预防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独自出门走失。同时,让孩子记住自己和父母的名字,以及家中电话号码,或者所住小区等信息,这些都对警方尽快联系上孩子家人有帮助。

(小任)

农民工权益有了保障

——无锡供电公司为建设工地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驾护航

八月的锡城,仍骄阳似火。在无锡供电公司 220 千伏太科变电站建设工地上,建筑工人们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作业。8 月 5 日,施工单位精享裕建工集团的机电工袁正林头戴安全帽,正在通过“刷脸系统”进入施工现场。相邻的办公室里一本本农民工薪酬台帐码放得整整齐齐,宣传栏里薪酬发放清单和宣传画格外醒目。袁正林告诉笔者,“工地的这套实名制管理系统可是他们的‘保护伞’,有了它咱的权益就有了保障。”

源头把控 确保薪酬“点到点”及时到位

无锡供电公司太科变项目经理周志伟告诉笔者,2018 年 12 月工程启动建设前,无锡供电公司作为业主方就与施工单位精享裕建工签订合同,制定了保证金制度和清欠薪酬制度,明确施工单位工程款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偷用,确保支付工资能够发放到位。

对于农民工薪酬的发放,无锡供电公司还与施工单位一起,制定专人

负责考核、记录,制定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台帐,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审核、公示,经农民工自己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传存档,做到人走账清。此外,为充分考虑因“抢工”和“突击”带来人员的巨大的流动性,双方还创新制度制订了实名制考勤制度,即运用考勤系统记录工作证据,把农民工在工地的工作天数记录清楚,把他何时到达、何时离开项目记录清楚,让每一

位农民工、每一支作业队伍的工作都记录在案,薪酬做到笔笔清晰。

同时,供电公司亦与精享裕建工达成协议,由双方承担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,做到若有拖欠工资等情况出现时,可以进行工程款的先行赔付。据悉,供电方早在项目开工前就缴纳了预付款,从资金源头上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。

通俗宣讲 大力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

“有些农民工劳务知识淡薄,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,运用多种通俗易懂的宣讲,大力提升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是关键。”周志伟介绍,制作小卡片,进行有奖问答;及时更新宣传公示栏内容,管理人员深入工地,进班组宣讲……形式多样的宣讲,使农民工对自身的权益保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。项目部还为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了邮储银行的专门账户,做到农民工工资点到点直接到卡,流水信息明确可查,避免包工头截流拖欠、代领延领的中间环节。

人脸识别刷卡系统的运用,所有的出勤记录及计件情况都在工资卡及终端保存统计数据。每月 13-15 日,项目部会召开核对集会,根据出勤时间、实际发放工资等具体内容进行台账的公示核查,由农民工本人确认后签字,确认无误后再向农民工发放核算工资。最后分包人员撤场清算表,经项目部审核,确认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,建立影印档案,做到人走账清。机电工俞光权告诉笔者,“在这个工地干活最放心,每笔钱都‘算得准,到帐快’,有了实名制管理,没有欠薪讨薪,我们也就没了后顾之忧啦。”

下阶段,无锡供电公司及精享裕建工将总结和提炼 220 千伏太科变电站保障农民工权益方面的优秀做法,在今后的工程中复制推广。

(岳芸)

实名制签约 农民工上岗权益有保障

“抹灰工刘延平本月考勤天数 26 天,砌筑工刘守爱本月考勤天数 28 天……”7 月,在太科变的张贴栏上张贴着 6 月份所有普通工人的考勤统计汇总表,表上还有每位工人的确认签字。

先签劳动合同登记信息再进场施工、上岗前必须进行基本安全培训、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动态管理……在无锡太科变建筑工地上,项目经理陆启猛

告诉笔者,无锡太科变项目从工程启动建设之初就引入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,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全部进行基本信息、岗位、劳动合同签订、考勤、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采集。

同时,考虑到数据采集与实际现场有差异的情况,建工项目组设立了专门的劳资人员,将台账系统与实际情况进行时时核对,应对外部意外和数据错误,避免发生少发



误发的情况。